**合 同**

**甲 方（委托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柯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16号院6号楼4层421

**乙 方（受托方）：筑建伟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写字楼东三门239室**

甲方公司因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就乙方所提供的建造师注册在甲方单位使用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协议，具体如下：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期12个月。

2、起始与终止时间：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成功官方网站上公告之日起往后推 12 个月。

**二、岗位职责**

 1、乙方的建造师不去注册单位坐班，不纳入甲方注册单位的人事编制。受聘期间，人事关系由乙方自行管理。不参与甲方合作单位的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2、合同期内甲方要求乙方的建造师考取安全B本和需要乙方全国社保关系的，乙方可选择：

 **安全B本：** 转入 √

**社保关系：** 转入 √

1. 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 | 专业 | 社保状态 | 单价（元） | 数量（人） |
|  郝会霞  |  412824199003126420  |  二级机电  |  中断  |  40000  |  1  |
| 合计费用（不含税）： 40000 元 |

**三、聘用兼职顾问工资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建造师全款人民币不含税价 40000 元整（大写 肆万 元整）。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  宁庆贺

账 号：   6228 4821 2634 2108 46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建造师的注册证书申报甲方公司的企业资质就位、升级、年检等事宜。

2、甲方办理资质年检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时有权使用乙方建造师的相关证件，在使用结束后七日内归还乙方提供的证件。

3、甲方免费为乙方办理初始注册、续期注册、变更注册、年检等相关手续。

4、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建造师的注册证书及有关材料，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及其它证书原件应在注册成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交还乙方保管。

5、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兼职顾问工资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五、 乙方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建造师注册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建造师执业资格合格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一寸彩色相片等】。

2、在甲方办理资质年检及应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时，乙方建造师需配合甲方并及时提供有关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

3、甲方在申请注册期间，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初始、变更、续期注册工作，以便顺利注册成功。

4、乙方提供的证件必须有效，若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注册不成功时；在约定的退还证件期内（30天）及时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六、证书及印章的保管**

完成注册后，乙方的建造师同意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交由甲方管理，甲方应妥善加以保管。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印章、学历证书均由乙方建造师本人保管。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兼职顾问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时，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可解除。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

（1）在国家规定的续期注册期间，应由甲方为乙方办理续期注册的。

（2）在国家有特殊规定，不允许建造师变更的。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甲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2）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兼职顾问工资；不按期归还乙方相关证件及执业印章的；乙方依据上述条款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的15日内为乙方办理解除聘用合同与建造师变更调出手续，已支付的工资乙方不予退还。

**八、违约责任**

1、聘用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解除，都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的一方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因甲方被撤销或解散而终止聘用合同，甲方在被撤销前按乙方在本单位兼职工作的期限支付兼职工资。还应在15日内办妥终止聘用关系及建造师调出所需的一切手续。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乙方提供的建造师注销，变更到其他单位的，甲方赔偿乙方人民币伍万元整，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

4、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所收到的证书收条。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建造师的资格证、注册证丢失，甲方应负责为乙方补办；不耽误乙方正常注册，否则、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建造师人均聘用工资到证书发下来为止。

（2）、毕业文凭（原件）因甲方过失而丢失损毁，甲方应赔付乙方建造师人均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造成乙方的建造师资格证吊销，甲方赔付乙方的建造师人均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及交付建造师注册印章，视为违约，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使用乙方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的，若发生一切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甲方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并赔偿乙方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九、续聘**

1、本合同期满30日前双方协商是否续签事宜。如甲方通知续签本合同，兼职薪资则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商定，但上调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价的 %。

2、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决定是否续签，甲方不得直接与乙方推荐人才私下续约，如违反约定，甲方需一次性赔付乙方10%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3、甲方承诺在聘用乙方建造师期间为乙方建造师缴纳聘用期间全年社保。且不给建造师做工资及个税，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申报；如因甲方私自给建造师做工资及个税，后期所发生的问题由甲方自行处理。

4、乙方逾期提供有关建造师注册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一次性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及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补充条款**

 **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手机： 手机：

座机： 座机：

签订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签订日期：2021年04月20日